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根據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之相關委聘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顧問或彼等之指定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4.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購股權股份，且發行購股權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顧問或彼等之指定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4.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中包括)顧問根據彼等各自委聘協議將予提供服務之代價。

與丁香滙訂立之委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購股權授予人)；及
- (ii) 丁香滙(為顧問及購股權承授人)；

丁香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策略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香滙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委聘顧問

根據委聘協議，丁香滙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顧問(任期為三年)，協助優化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實施有效投資或重組計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與香港智信訂立之委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購股權授予人)；及
- (ii) 香港智信(為顧問及購股權承授人)；

香港智信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智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委聘顧問

根據委聘協議，香港智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任期為三年)，協助促進及維持本公司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金融新聞媒體之間的交流及關係。

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已授出的合共2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授予丁香滙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授予香港智信1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4%以及本公司經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1%。購股權股份總面值為25,000美元。

購股權股份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顧問或彼等之指定人可於下列條件達成後行使購股權：

- (a) 如於委聘協議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1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市值不低於80億港元，則購股權的40%可予行使；
- (b) 如於委聘協議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1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平均市值不低於100億港元，則購股權的餘下60%可予行使。

於相關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購股權將仍可行使，倘相關條件於上文(a)及(b)所述的相關期間內並未達成，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股份的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溢價約41.3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2港元溢價約36.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委聘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5港元溢價約35.59%。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量、行使期持續時間及顧問將根據委聘協議提供的服務釐定。董事認為委聘協議的條款及行使價基於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委聘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購股權股份的發行無須待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6,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9.37%。

本公司自上市起進行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按每股行使價人民幣0.93元發行25,680,000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23,882,400元，已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9,680,000股股份。為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權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主要股東及董事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35,869,909	54.12%	735,869,909	53.14%
任書良 (附註1、附註3)	4,210,000	0.31%	4,210,000	0.3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附註2)	127,471,280	9.38%	127,471,280	9.2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2)	3,009,798	0.22%	3,009,798	0.22%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附註2)	15,635,464	1.15%	15,635,464	1.13%
柳振萬 (附註3)	11,605,000	0.85%	11,605,000	0.84%
張景霞 (附註3)	2,605,000	0.19%	2,605,000	0.19%
James William Beeke (附註3)	2,140,671	0.16%	2,140,671	0.15%
Peter Humphrey Owen (附註3)	1,070,000	0.08%	1,070,000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附註3)	30,000	0.00%	30,000	0.00%
公眾股東				
丁香滙	—	—	7,500,000	0.54%
香港智信	—	—	17,500,000	1.26%
其他公眾股東	456,032,878	33.54%	456,032,878	32.93%
總計	1,359,680,000	100.00	1,384,680,000	100.00

附註：

1. 任書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 735,869,90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 4,21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Shen Nanpeng 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最終股東，而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之普通合夥人) 100% 已發行股份。SCC Management 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127,471,280 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 3,009,798 股股份)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 15,635,464 股股份) 之普通合夥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為 SCC Management 之投資經理，因此亦被視為於 SCC Management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
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止期間並無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作為顧問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之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有利於日後的發展。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億港元。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將約為4.0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顧問」	指	丁香滙及香港智信
「丁香滙」	指	丁香滙(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委聘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丁香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協議及本 公司與香港智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協議，各 份為委聘協議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4.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智信」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委聘協議下本公司授予顧問的兩項購股權。據此，丁香滙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香港智信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5,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